

#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2执80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市长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北海路8号办公楼202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065708165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洪。

被执行人：王翠华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9月10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八一新村1排1号，身份证号13292319810910282X。

被执行人：吕振芳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中路57号地建小区1号，身份证号130903198012260330。

申请执行人沧州市长丰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翠华、吕振芳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王翠华、吕振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翠华、吕振芳名下位于河北省肃宁县公园大道天厚园小区11号楼1单元902室房屋一套（权利证号TH16-06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志学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窦玉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